

**pct/wg/14/****15**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5月31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2021**年**6**月**14**日至**17**日，日内瓦**

专利实质审查员培训电子学习资源使用情况调查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对专利实质审查员培训电子学习资源使用情况调查的评估。使用过电子学习的主管局认为它是有用的。值得注意的是，没有主管局对使用此类工具的互联网连接的速度和可靠性表示担忧。过去很少使用电子学习的主管局正在考虑未来加大使用力度。但是，各局确实提到了电子学习的认证、评估和跟踪等问题。请成员国考虑创建一个独立的电子学习资源库。

# 导　言

1. PCT工作组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讨论了汇编由国际局维护的电子学习资源以及利用电子学习进行审查员培训（见文件PCT/WG/12/6）。该文件第21段至第23段讨论了关于电子学习设施开发和利用政策的拟议调查，内容转录如下：

“21. 过去几年中，电子学习资源的可用性稳步提高，一些资源已经更加成熟。不同主管局都参与了电子学习资源的开发，将其作为为新招聘审查员和有经验审查员开发培训基础设施工作的一部分。由知识产权机构开发的资源通常涵盖专利审查员的核心胜任能力，而其他（非知识产权）机构则开发了其他电子学习设施，这些电子学习设施不专属于专利审查员，但是涵盖对于审查员也有用的技能，如在专用数据库中检索生物序列这样的特定技术技能。

“22. 然而，较小的主管局尤其缺乏充足资源来开发自己的电子学习资源。尽管这类资源能使这些主管局受益匪浅，然而这些机会似乎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甚至尚不为人所知。

“23. 因此，国际局提议开展一次性调查，探索主管局在专利审查员培训中使用多种来源电子学习资源的相关政策；该调查还将进一步涵盖主管局将电子学习资源作为自身培训基础设施组成部分进行开发的政策，及其与感兴趣的其他主管局或潜在用户分享电子学习资源的政策。该调查将进一步寻求收集主管局对于电子学习的使用、现有电子学习资源的缺口以及就电子学习资源的开发及分享开展合作的观点。”

1. 工作组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了由国际局开展文件PCT/WG/12/6第23段所述调查的建议（见该届会议报告，文件PCT/WG/12/25第173（b）段）。
2. 因此，国际局发布了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的通函C.PCT 1588号，要求提供关于使用专利实质审查员培训电子学习资源的信息。该通函收到了19份答复，但其中只有少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答复数量有限，可能是由于新出现的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产生了其他优先事项。
3. 考虑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的经验，各局可能已经在审议其有关电子学习的政策。鉴于上述发展，国际局建议再次进行调查，并在2021年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报告（见文件PCT/WG/13/11）。因此，国际局发布了日期为2021年4月6日的通函C.PCT 1620号。该通函所附调查问卷与通函C.PCT 1588号的调查问卷基本相同，仅更新了关于汇编由国际局维护的电子学习资源的内容。

# 调查答复概述

1. 国际局收到了31份对通函C.PCT 1620号的答复。另有12个国家回复了通函C.PCT 1588号而非通函C.PCT 1620号，这些答复也被纳入调查评估，因为两份通函包括相同的调查问卷。在两次调查的共43份答复中，仅有18份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或转型期国家。
2. 对两份通函的42份答复的统计分析和评论意见引文汇编可在本届会议网页上查阅。对通函C.PCT 1588号的答复已被单独标注，以区别于其他答复。
3. 以下段落总结了对调查问卷答复的评估。

## **关于使用电子学习资源的政策**

1. 28家主管局答复称其已经制定了关于强制和/或自愿使用电子学习资源的政策，15家主管局答复称其没有此类政策。
2. 在28家有相关政策的主管局中，有18家将使用特定电子学习资源作为审查员初级培训的强制性部分，有八家还将其用于进阶培训。六家主管局并不强制使用电子学习资源。
3. 即便主管局只是推荐其审查员自愿使用电子学习资源或为使用这些资源提供激励措施，可能已经能够被视为有关使用电子学习的政策。所有28家主管局确实都有此类作为，其中20家主管局甚至支持使用特定资源，主要是欧洲专利局和产权组织的电子学习中心。一些主管局还支持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的电子学习中心和商业数据库供应商STN。还有一家主管局支持与知识产权无关的电子学习中心，如[coursera.org](https://www.coursera.org/)。
4. 关于使用电子学习的政策的另一方面，是对自愿使用电子学习的激励措施。36家主管局答复称允许审查员利用部分工作时间自愿进行电子学习；七家主管局不允许这样做。因此，看起来在明确确认有电子学习资源使用相关政策的28家主管局以外，还有更多主管局实际上有至少一项隐含政策。
5. 八家主管局制定了进一步激励措施。这些激励措施包括年度绩效评估过程中的考虑、确定一部分年终奖或减少月度产出目标，以及参加外部培训活动的机会。
6. 从关于电子学习效用的评论中可以看出，明显有许多主管局认为系统性使用电子学习是初级审查员培训中十分有效的部分。原因包括为所有学员奠定共同基础、以学员自己的节奏学习课程的优势、通过学员的反馈不断改进学习活动的机会，以及电子学习活动中进行标准化评估的选项。
7. 尽管电子学习有这些好处，许多主管局也同意它只能是培训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些评论意见强调，电子学习不能取代而只能补充学员和培训师在实体教室类环境中直接面对面交流的学习或是由经验丰富的审查员进行的指导。

## **电子学习资源的开发和访问权限**

1. 五家主管局已经开发了用于其审查员培训的所有电子学习资源，11家主管局至少开发了其中一些电子学习资源；27家主管局尚未开发任何电子学习资源。
2. 这些电子学习资源的访问权限，包括完全免费在线访问任何资源（一家主管局提供）和受控制的访问（即由于各局之间的双边协议而需付费或准入的访问）。在开发了电子学习资源的16家主管局中，有10家主管局不允许任何外部用户访问这些资源。
3. 从收到的评论意见中可以看出，特别是中小型局，由于其自己开发电子学习资源的可用资源较少，非常希望通过获取外部电子学习资源来支持其专家培训。因此，如果有更多主管局将其培训资源不加任何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主管局的用户，将会非常有益。正如一些评论意见所指出的，这可能有助于各局之间分享最佳做法，包括审查做法和在线培训做法与技术。
4. 考虑开放公众访问权限的主管局还可以纳入考虑的是，向公众分享培训资源和方法能够提高主管局审查做法的透明度，从而有助于增强用户的信心。还可以为其经济体专利体系中其他用户的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5. 另一方面，由于开发电子学习资源还需要大量财政或人力资源，一些主管局可能不希望公开分享这些资源，而只想与其他专利局的专家进行共享。为减轻这些主管局在管理对此类资源的请求和获取方面的行政负担，可以考虑创建一个独立的电子学习资源库，向经认证的用户提供访问权限。
6. 此类资源库还可以管理选定资源的翻译，以方便获取和使用这些资源。正如一项评论意见所强调的，它将保证资源的持续可用性，这对系统性地使用外部资源至关重要。为了缓解互联网连接的速度和可靠性问题，一些资源可供下载和整合到本地学习管理系统中。总的来说，这样的资源库肯定有利于在尚未考虑电子学习方法的主管局中推广使用电子学习。

## **电子学习资源汇编**

1. 国际局维护着专利实质审查员电子学习资源汇编，每年至少定期更新两次（最新更新见文件PCT/WG/14/REFERENCE/E-LEARNING）。
2. 所收到的关于该电子学习资源汇编的评论意见反映了对此汇编、其全面性和有用性的极大赞赏。一些评论意见提到了对该汇编的长期计划，并强调了其定期维护和更新的重要性。其他评论意见则指出，许多资源虽然有用，但几乎不需要学员参与（“只是看、听或读”；“几乎没有强化学习的互动”），或者很少包括对学习成果的评估。
3. 调查问卷请各主管局报告适合专利实质审查员培训却尚未纳入汇编的更多在线电子学习资源；但是，答复中并未包括任何此类说明。

## **电子学习资源的效用和其他方面**

1. 一些主管局表示其很少使用电子学习，但会考虑未来加强使用，特别是鉴于远程办公日益增‍多。
2. 还有人指出，需要更多针对技术的培训单元。
3. 若干评论意见提到了认证，认为这将激励审查员参与此类培训。这还将有助于各主管局跟踪其工作人员的学习进度。评论意见称，不仅应对参与培训进行认证，还应对通过参与培训所获得的技能和知识进行有意义的评估，并据此对学习成果进行认证。
4. 令人惊讶的是，没有任何评论意见提出关于互联网连接的速度和可靠性的问题。
5. 请工作组：
	* 1. 注意专利实质审查员培训电子学习资源调查的结果；以及
		2. 就上文第16段至第21段所述创建独立的电子学习资源库发表评论意见。

[文件完]